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1437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周巨海

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西干路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西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过滤机